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9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检测报告.....	36
附件 4：固危废协议.....	51
附件 5：现场图片.....	56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3
1.1 设计简况.....	63
1.2 施工简况.....	63
1.3 验收过程简况.....	63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64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4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
2.1.3 环境监测计划.....	6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4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64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6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5
3 整改工作情况.....	65
附件 6：验收公示截图.....	6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从事对叶轮、阀门等核电配套设施防腐处理。企业租用宁波和灏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厂房用于实施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厂房面积约 64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叶轮及阀门。

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编制完成《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发《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浙象环备 2020040）。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9 月竣工并试车生产。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200006”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建设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燕菊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周卓鸣

建设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1750373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700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叶轮、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叶轮 10 台/年、阀门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叶轮 10 台/年、阀门 1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8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发。</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	--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备2020040，2020年12月2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员工清洗用水）经厂内共用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最终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标记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喷砂粉尘、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2和表6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及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条件</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制</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限制</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其他）	60	臭气浓度	80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项目	限制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其他）		60																																						
臭气浓度		80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项目	限制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kg/h		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类		6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登记表类别，企业通过《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对项目进行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未对其审批提出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园中路；南侧为象山县测绘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广华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象山日升针织厂。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150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环评及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叶轮	10 台/年	1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2	阀门	100 台/年	1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杆式空压机	OGLC-37A	1 台	1 台	一致
2	气力回收喷砂房	9m*7m*2.8m	1 个	1 个	一致
3	抛光机	6600	4 台	4 台	一致
4	抛光机	GWS7-100	2 台	2 台	一致
5	气动铲	150	5 台	5 台	一致
6	车床	/	1 台	1 台	一致
7	动平衡机	/	1 台	1 台	一致
8	干燥机	/	1 台	1 台	一致
9	涂装房	9m*7m*2.8m	1 个	1 个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及批复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叶轮	10 台/a	10 台/a	/
2	阀门	100 台/a	100 台/a	/

3	灰色刷涂陶瓷	0.24t/a	0.24t/a	固态，塑料桶装，800g/桶
4	灰色刷涂陶瓷硬化剂	0.06t/a	0.06t/a	固态，塑料桶装，200g/桶
5	白色刷涂陶瓷	0.24t/a	0.24t/a	固态，塑料桶装，800g/桶
6	白色刷涂陶瓷硬化剂	0.06t/a	0.06t/a	固态，塑料桶装，200g/桶
7	金属修补剂	0.161t/a	0.161t/a	固态，塑料桶装，322g/桶
8	金属修补硬化剂	0.089t/a	0.089t/a	固态，塑料桶装，178g/桶
9	棕刚玉砂	2t/a	2.2t/a	+0.2t/a
10	水	150t/a	90t/a	-60t/a
11	电	10 万度/年	9 万度/年	-1 万吨/年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8%，详见表2-4。

表 2-4.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1	废气	除尘设施、活性炭处理设施等	23	废气治理
2	废水	化粪池（利用已有）	0	废水处理
3	噪声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噪声防治
4	固废	贮存及处置	3	固废处置
合计			28	环境保护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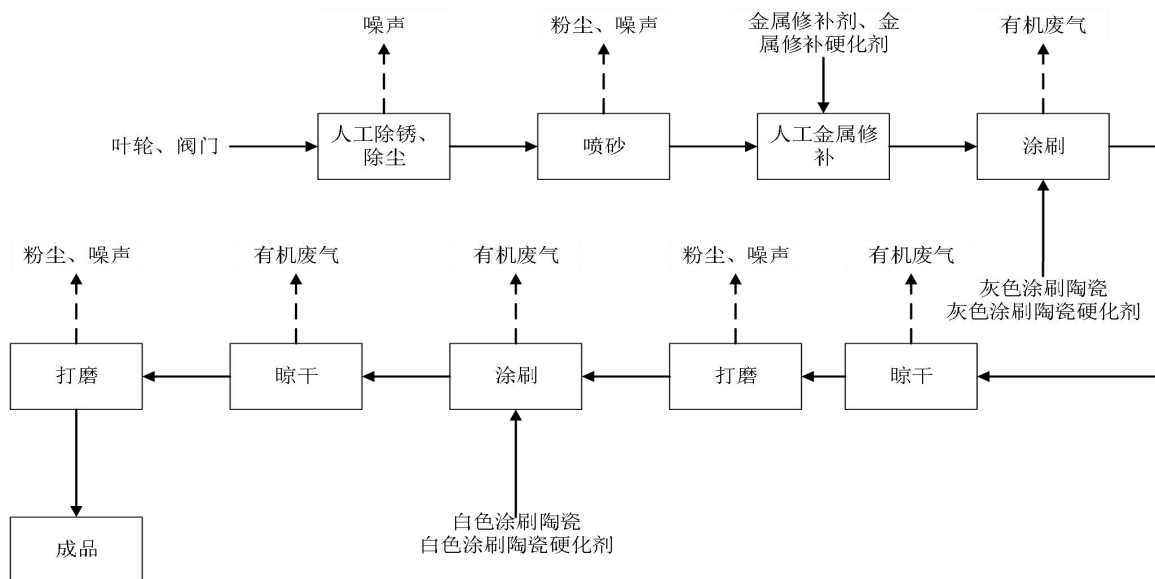


图 2-1.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除锈、除尘：使用专用手工气动工具彻底清理叶轮表面残留杂质及灰尘。

喷砂：对工件整体进行喷砂处理，确保表面无锈、无油污，清洁度达到 Sa3 级，表面粗糙度达到 GB/T 13288.2-2011“粗”的程度-G 型标准比较样块图 3 (Ry: 100±15μm)。

人工金属修补：根据生产需要，对工件部分部位（迎水角）用金属修补剂进行填充。

人工涂刷、晾干：使用刷涂陶瓷对工件表面均匀涂刷一遍，涂刷采用人工涂刷，干膜厚度为 0.2~0.4mm。涂刷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8h。

打磨：每次涂刷完后对涂层表面进行打磨、平整、造形，使之平整、圆滑过渡。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按批复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1、废气治理变动

废气类型	原环评设计	实际设置
喷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收集后与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一并经滤芯除尘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喷砂粉尘同一根排气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清洗用水）。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员工如厕依托现有卫生间。

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员工清洗用水）经厂内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类	依托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其中喷砂粉尘由喷砂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涂刷晾干废气由涂刷及晾干过程中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 VOCs。打磨粉尘由打磨处理过程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表 3-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粉尘收集后与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一并经滤芯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VOCs、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杆式空压机，喷砂房、涂刷房引风机等设置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泵选用高效节能型低噪声防爆电机；合理布局，设备远离边界布置；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收集的喷砂粉尘、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的喷砂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收集的喷砂 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0.28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收集的打磨 粉尘	粉尘治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82t/a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t/a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应急体系，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30225-2022-023-L。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2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占地面积约为 1018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叶轮及阀门，年产量为 110 台，年产值为 100 万元。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见到有机废气，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2、综合结论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只要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登记表类别，企业通过《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对项目进行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未对其审批提出相关要求。

3、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环保知识的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企业严格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环保意识受公司教育得以增强。
加强对车间的管理，保持车间环境清洁，定期清扫及冲洗地面，有效防治扬尘。	已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环境清洁，并定期清扫及冲洗地面，有效防治扬尘。
企业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改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按要求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粉）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涂装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 3 个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Z1、Z2、Z3、Z4	L _{Aeq}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3。



图 6-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主要产品	叶轮、阀门					
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	灰色刷涂陶瓷+灰色刷涂陶瓷硬化剂: 0.3t/a 白色刷涂陶瓷+白色刷涂陶瓷硬化剂: 0.3t/a 金属修补剂+金属修补硬化剂 0.25t/a					
工作时间	年工作 150 天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灰色	白色	金属	灰色	白色	金属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2000g	2000g	1000g	2000g	2000g	1000g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	
1	样品性状 (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2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7	7.4-7.7	6~9
3	化学需氧量	19	18	17	18	18	500
4	氨氮	0.242	0.234	0.256	0.261	0.248	35
5	悬浮物	11	15	13	16	14	400
6	动植物油类	0.47	0.37	0.36	0.54	0.44	100

续表 7-2.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	
1	样品性状 (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2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4	7.6	7.4-7.7	6~9
3	化学需氧量	18	20	18	19	19	500
4	氨氮	0.291	0.285	0.277	0.264	0.279	35
5	悬浮物	15	17	12	14	14	400
6	动植物油类	0.40	0.47	0.47	0.54	0.47	100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4-7.7、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4mg/L 和动植物油类 0.46mg/L, 各检测因子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64mg/L, 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0	0.26	<20	0.26	<20	0.25	
非甲烷总烃		4.80	0.12	5.49	0.14	5.27	0.13	6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1		22		/
	废气流速 (m/s)	20.7		20.5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87×10 ⁴		2.84×10 ⁴		2.8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⁴		2.56×10 ⁴		2.53×10 ⁴		/
	含湿量 (%)	3.3		3.3		3.2		/

续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0	0.26	<20	0.26	<20	0.25	
非甲烷总烃		3.06	0.078	3.14	0.081	3.26	0.083	6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废气流速 (m/s)	20.4		20.6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83×10 ⁴		2.85×10 ⁴		2.8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0 ⁴		2.57×10 ⁴		2.54×10 ⁴		/
	含湿量 (%)	3.2		3.1		3.2		/

有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4，气象参数详见表7-5。

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WQ1 涂装房门外	2022年3月3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48	0.50	0.51	0.51	6
WQ2 厂界上风向			mg/m^3	0.71	0.72	0.72	0.72	4.0
WQ3 厂界下风向 1#			mg/m^3	0.86	0.83	0.84	0.86	
WQ4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96	0.95	0.94	0.96	
WQ5 厂界下风向 3#			mg/m^3	1.08	1.11	1.07	1.11	
WQ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217	0.183	0.200	0.21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1#			mg/m^3	0.250	0.300	0.333	0.333	
WQ4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317	0.233	0.267	0.317	
WQ5 厂界下风向 3#			mg/m^3	0.267	0.283	0.317	0.317	
WQ2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WQ3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5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续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WQ1 涂装房门外	2022年3月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50	0.49	0.51	0.51	6
WQ2 厂界上风向			mg/m^3	0.70	0.72	0.71	0.72	4.0
WQ3 厂界下风向 1#			mg/m^3	0.85	0.84	0.82	0.85	
WQ4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95	0.93	0.92	0.95	
WQ5 厂界下风向 3#			mg/m^3	1.00	1.03	1.00	1.03	
WQ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233	0.267	0.200	0.26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mg/m ³	0.367	0.217	0.333	0.367	20
WQ4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00	0.317	0.250	0.317	
WQ5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283	0.350	0.283	0.350	
WQ2 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WQ3 厂界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5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表 7-5.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 月 3 日第一次	16.2	101.93	2.8	东北	晴
3 月 3 日第二次	16.4	101.73	2.0	东北	晴
3 月 3 日第三次	16.9	101.82	2.3	东北	晴
3 月 4 日第一次	15.6	101.73	2.7	东北	晴
3 月 4 日第二次	15.8	101.83	2.4	东北	晴
3 月 4 日第三次	15.8	101.88	2.5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未检出,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涂装房门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2022 年 3 月 3 日	Z1	本部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0:03-10:26 (昼间)	57.8	65
	Z2	本部厂界南侧			57.6	65
	Z3	本部厂界西侧			56.2	65
	Z4	本部厂界北侧			59.0	65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续表 7-6.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2022年 3月4日	Z1	本部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0:04-10:31 (昼间)	58.5	65
	Z2	本部厂界南侧			57.0	65
	Z3	本部厂界西侧			57.9	65
	Z4	本部厂界北侧			57.6	65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text{m/s}$ 。

2、现场检测时,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9.0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各检测因子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涂装房门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收集的喷砂粉尘、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的喷砂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30225-2022-023-L。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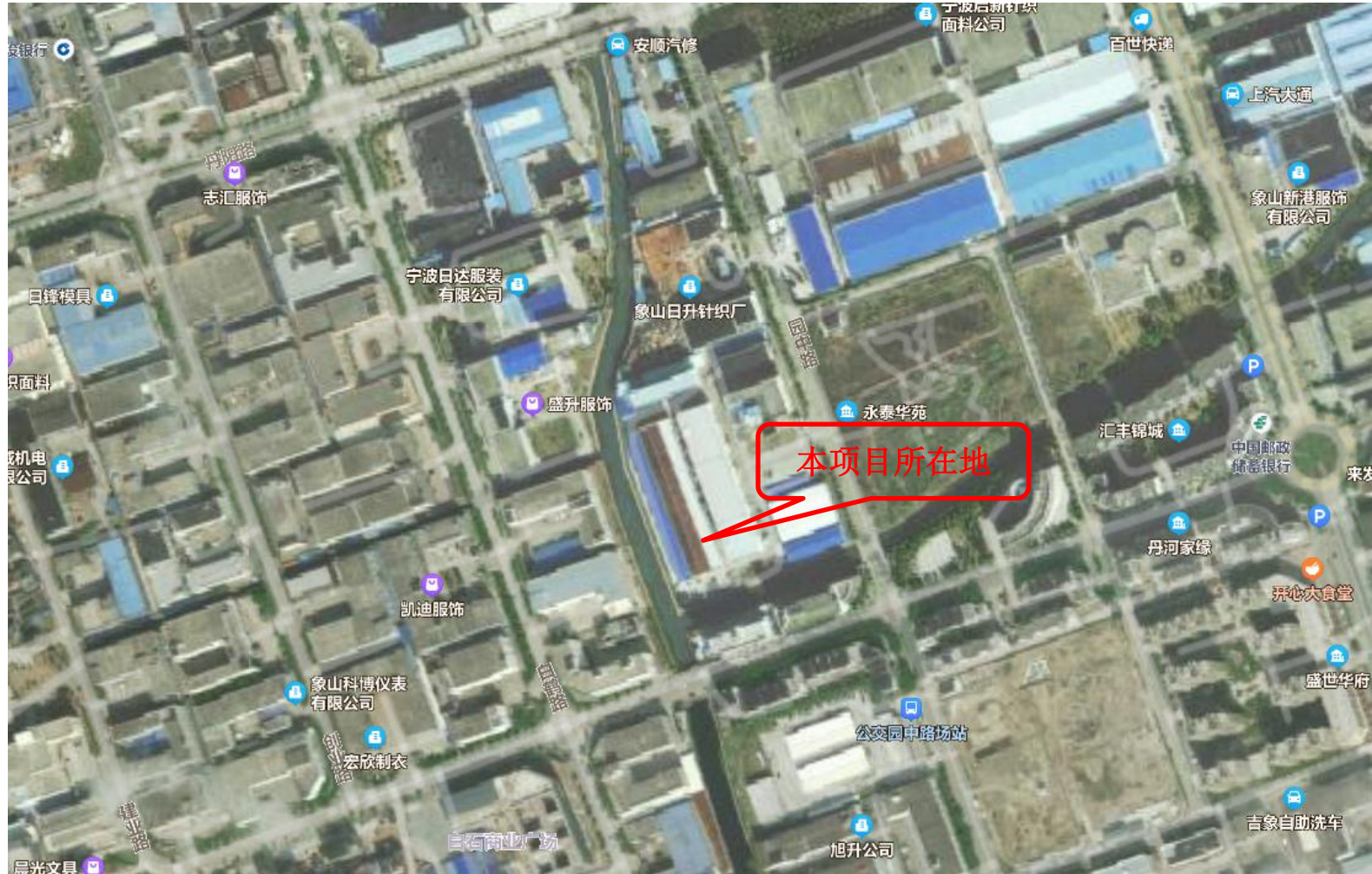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112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10台叶轮和100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10台叶轮和100台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备202004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5MA2GUJ0E5F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UJ0E5F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3日~3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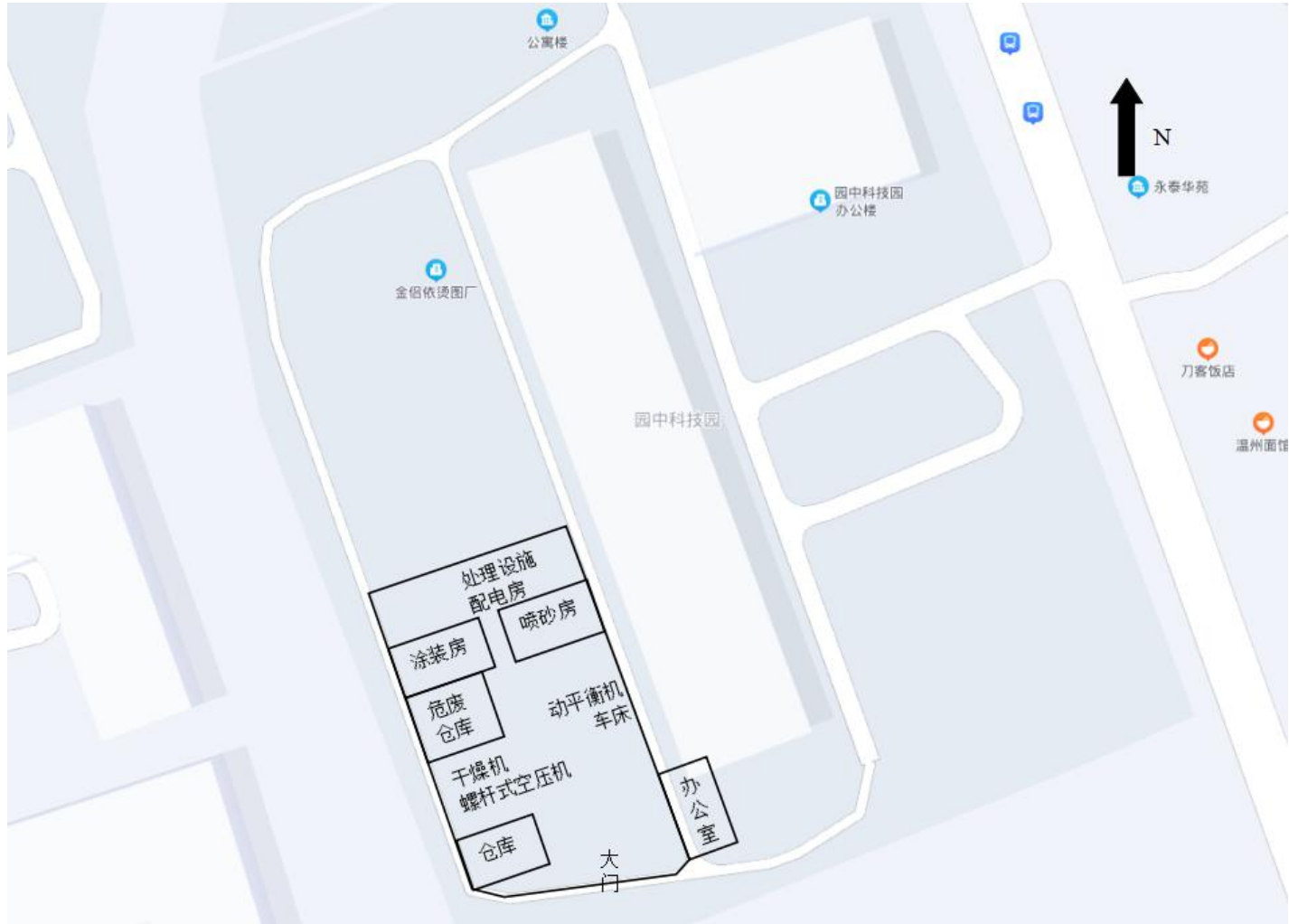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MA2GUJ0E5F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1
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UJ0E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1: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浙象环备 2020040

承诺方（甲方）：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 （2）需要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 （4）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5）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项目；
 - （7）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轨道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甲方已充分阅读《象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



设项目出具备案受理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乙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 甲方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前产生实际排污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三)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承担刑事责任。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补救整改措施方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甲方迟延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六) 甲方承诺遵守以上约定事项，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愿承当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

联系电话：1350171003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0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06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备注: 本栏空白。

一
角
一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06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3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涂装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0	0.51	6
WQ2 厂界上风向		0.71	0.72	0.72	
WQ3 厂界下风向 1#		0.86	0.83	0.84	
WQ4 厂界下风向 2#		0.96	0.95	0.94	
WQ5 厂界下风向 3#		1.08	1.11	1.07	
WQ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83	0.20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1#		0.250	0.300	0.333	
WQ4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233	0.267	
WQ5 厂界下风向 3#		0.267	0.283	0.317	
WQ2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3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5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4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涂装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9	0.51	6
WQ2 厂界上风向		0.70	0.72	0.71	
WQ3 厂界下风向 1#		0.85	0.84	0.82	
WQ4 厂界下风向 2#		0.95	0.93	0.92	
WQ5 厂界下风向 3#		1.00	1.03	1.00	
WQ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7	0.20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1#		0.367	0.217	0.333	
WQ4 厂界下风向 2#		0.300	0.317	0.250	
WQ5 厂界下风向 3#		0.283	0.350	0.283	
WQ2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3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5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06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3 日)

采样位置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1.9	0.31	15.1	0.39	13.4	0.34	
非甲烷总烃		4.80	0.12	5.49	0.14	5.27	0.13	6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1		22		/
	废气流速 (m/s)	20.7		20.5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87×10 ⁴		2.84×10 ⁴		2.8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⁴		2.56×10 ⁴		2.53×10 ⁴		/
	含湿量 (%)	3.3		3.3		3.2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4 日)

采样位置		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2.5	0.32	11.8	0.30	14.6	0.37	
非甲烷总烃		3.06	0.078	3.14	0.081	3.26	0.083	6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废气流速 (m/s)	20.4		20.6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83×10 ⁴		2.85×10 ⁴		2.8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0 ⁴		2.57×10 ⁴		2.54×10 ⁴		/
	含湿量 (%)	3.2		3.1		3.2		/

END

编 制: 张翰

审 核: 唐辉

签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3日第一次	16.2	101.93	2.8	东北	晴
3月3日第二次	16.4	101.73	2.0	东北	晴
3月3日第三次	16.9	101.82	2.3	东北	晴
3月4日第一次	15.6	101.73	2.7	东北	晴
3月4日第二次	15.8	101.83	2.4	东北	晴
3月4日第三次	15.8	101.88	2.5	东北	晴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0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06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 112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第2页 / 共3页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06 号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3月3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19	0.242	11	0.4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18	0.234	15	0.3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7	0.256	13	0.3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18	0.261	16	0.54
	3月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18	0.291	15	0.4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20	0.285	17	0.4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8	0.277	12	0.4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	19	0.264	14	0.5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詹斌



签发日期: 2022.04.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0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固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3028-X-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园中路 112 号
电话: 13918077823
传真: -
联系人: 陈建华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包装物 0.2 吨、粉尘 0.1 吨、废活性炭 0.2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核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GUJ0ESF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园中路112号
电话：13818806309
开户行：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帐号：703006259013000001157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先置前乙方有
权拒绝接收
由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n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918077823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3028*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2月2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产生	原料残留	立方袋	3860元/吨
2	粉尘	900-041-49	0.1	打磨工作产生	树脂粉末	立方袋	386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废东吸剂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1) 运输费(核载10吨) 2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国家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市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明)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固废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后，订立本合同。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服务内容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 次/年。	1500 元/年
	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 次/年。	
	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服务费(包含手续代办、上门指导、文件支持、运输服务等费用)人民币(¥1500.00)壹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本服务协议与处置协议有效期相同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户名：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户名：宁波市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园中路 112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帮康城阳光大厦 1029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三江支行

账号：

703006259013000001157

账号：

768701880001839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5MA2GUJ0E5F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7HC3H23K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13818806309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现场图片



全厂概览



喷砂房



砂回收系统



滤芯除尘



涂刷房收集管道



涂刷房概览



涂刷房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离心式风机规格



原辅料仓库



喷砂罐规格



危废托盘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1日，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资料查阅和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租用宁波和灏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示范园园中路112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1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叶轮及阀门，年产量为110台，年产值为100万元。

产能规模：企业目前的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已具备年产10台叶轮、100台阀门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编制完成《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发《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浙象环备202004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5MA2GUJ0E5F001P。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9月竣工并试车生产。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清洗用水）。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员工如厕依托现有卫生间。

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员工清洗用水）经厂内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其中喷砂粉尘由喷砂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涂刷晾干废气由涂刷及晾干过程中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 VOCs。打磨粉尘由打磨处理过程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废气处理施工工艺为：喷砂粉尘收集后与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一并经滤芯除尘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杆式空压机，喷砂房、涂刷房引风机等设置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泵选用高效节能型低噪声防爆电机；合理布局，设备远离边界布置；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收集的喷砂粉尘、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的喷砂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应急体系，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30225-2022-023-L。

(2) 在线监测装置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至3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ZTJ202200006），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各检测因子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涂刷、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涂装房门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登记表类别，企业通过《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对项目进行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未对其审批提出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核电配套防腐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傅建军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18077823
伍从军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9950755529
黄显华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人	18058636216
李杭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人	18052334355
姜佳华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人	13586312238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等有关条例，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100006号”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4月18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4月21日，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

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群众投诉。本项目已在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30225-2022-023-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无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浙江金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6：验收公示截图